

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
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龚大兴、李果、谢欣宏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并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公司根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交易事项	2025 年预计额度	2025 年 1-10 月实际发生额	备注
一、从关联方采购					
1	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	委托加工等	600.00	510.67	注 1
2	鑫源汽车有限公司	服务费、支付代缴能源费等	35.00	24.87	
3	重庆源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物管费、服务费等	95.00	265.86	注 2
4	重庆鑫之源石化有限公司	汽油和柴油费用等	60.00	41.02	
5	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	零部件采购等	300.00	344.15	注 3
小计			1,090.00	1,186.57	
二、销售给关联方					
1	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收取垫付能源费，房屋租赁费等	100.00	45.39	注 1
2	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	销售摩托车件等	200.00	76.28	注 1
3	越南鑫源汽车有限公司	产品销售等	7,200.00	3,918.73	
4	重庆源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房租、水电费及装修费等	150.00	48.93	
5	鑫源汽车有限公司	房租、水电费及产品销售等	304.00	259.42	
6	东方鑫源及其其他附属企业	房租及水电费、设备租赁、产品销售等	552.00	199.91	
小计			8,506.00	4,548.66	
合计			9,596.00	5,735.23	

注1：从2025年9月开始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，2025年度发生额仅统计1-8月数据。

注2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25年全年与重庆源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金额为320万元。

注3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25年全年与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采购交易金额为450万元。

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较小，处于合理变动区间。

（三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结合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,900万元，其中从关联方采购金额为1,700万元，销售给关联方金额为4,200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交易事项	2026 年预计 额度	备注
一、从关联方采购				
1	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	零部件采购等	700.00	
2	重庆源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服务费、物管费等	500.00	
3	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	服务费、能源采购、委托加工等	500.00	
小计			1,700.00	
二、销售给关联方				
1	越南鑫源汽车有限公司	产品销售等	3,200.00	
2	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	产品销售等	600.00	
3	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	房租及水电费等	400.00	
小计			4,200.00	
合计			5,900.00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6689102237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龚大兴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向工业、高科技产业、房地产业及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微型汽车、汽车发动机、摩托车（以上三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、销售）、汽车

零部件（不含发动机）、摩托车零部件（不含发动机）、汽油机零部件（不含发动机）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、计算机（不含研制），销售体育运动产品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，货物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）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法律咨询（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）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税务服务，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），企业管理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市场调查，工程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持有公司29.99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2、重庆源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756220898J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亚军

注册资本：19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餐饮服务（不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）；小餐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销售；食品小作坊经营；小餐饮、小食杂、食品小作坊经营；小食杂；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餐饮管理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外卖递送服务；房地产经纪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管理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洗车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；体育赛事策划；体育竞赛组织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设备出租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电车销售；轮胎销售；健身休闲活动；电池销售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休闲观光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；二手车经纪；工程造价咨

询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东方鑫源实际控制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3、越南鑫源汽车有限公司（VIETNAM SHINERAY MOTORS CO., LTD）

注册号：2300321907

注册地址：越南北宁省仙游县环山乡大同-环山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余波

注册资本：162,500,000,000越盾

经营范围：制造，生产，经营三轮摩托车和配件出口国外；-生产，组装，经营多功能小型货车和附件，在本国销售，出口国外；生产，组装四轮摩托车和配件，在本国销售，出口国外；生产，组装乘用车（到9座）和配件在本国销售，出口国外；新能源乘用车（到9座），（不生产电池）生产、组装及配件销售，出口；新能源轻卡（不生产电池）生产、组装及配件销售，出口；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助力车（不生产电池）生产组装及配件销售，出口；发电机组，发电机，电焊机，通用发动机生产组装及配件销售，出口；农林业机械生产组装及配件销售，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境外公司，控股股东东方鑫源实际控制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4、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622029000A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龚大兴

注册资本：1879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润滑油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停车场服务；制造、加工、销售“鑫源”牌摩托车；制造、销售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；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（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）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生产、销售助力车（凭资质证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）；摩托车零部件（其中摩托车及发动机制造、加工凭许可审批文件核定范围

和期限从事生产经营）、电动自行车；批发零售：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、五金、交电、化工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化危品）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（不含烟花爆竹）、办公用品、摩托车，全地形车的试生产（仅供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或审批用，未经许可或审批不的从事生产经营），房屋租赁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东方鑫源实际控制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5、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770932482X8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龚大胜

注册资本：1424.72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制造、销售摩托车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（不含摩托车、汽车发动机的制造）；通用机械、家用机械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、仪表、电线电缆及其零部件；提供以上经营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普通货运。（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大兴兄弟龚大胜控制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租赁房屋，向关联人采购服务、零部件等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：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

原则，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；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，则按成本加成法定价；既没有市场价格亦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，按照协议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与业务购销、租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9日